

#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。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 128,086 股的注销手续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282,745,046 股变更为 1,282,616,960 股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1,282,745,046 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1,282,616,960 元。

变更前的总股本为：1,282,745,046 股。变更后的总股本为：1,282,616,960 股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**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**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82,745,04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82,616,960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,282,745,046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,282,616,960 股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。

### 三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